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福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過往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中期業績。

\* 僅供識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福源為一家面向全球及國內客戶之一站式成衣製造及採購管理供應商，所提供的增值服務範圍覆蓋內部生產、採購、外判、產品設計、產品開發、樣品製作、物流及交付。本集團亦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零售商，經營本集團自家品牌「Monstons夢仕臣」及「teelocker」。

由於原材料價格出乎預期地波動、勞工及公用設施成本持續上漲、人民幣（「人民幣」）快速升值以及歐美經濟疲弱導致消費者信心不足，成衣行業於本期間面臨挑戰。在該等巨大壓力之下，本集團勉力實現相對平穩之業績，維持合理穩定之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約為48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零年：463,300,000港元）微增4.0%。本期間內毛利約為75,400,000港元，佔營業額15.7%（二零一零年：16.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零年：4,600,000港元）增加124.0%。本期間之溢利已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為5,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溢利已計入上市費用約為13,100,000港元。倘不計及各期間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上市費用，則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正常經營溢利將約為15,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零年：17,700,000港元）下降13.1%。

### 製造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取審慎果斷之措施應對影響全球成衣及服裝市場之不利因素。世界各地之零售商及批發商均因普遍預期全球經濟衰退而謹慎地將庫存維持在較低水平；然而，得益於本集團與國際知名零售商牢固可靠之關係，本集團得以維持穩定之訂單水平，並實現合理收入增長。為保持其市場競爭力，本集團進一步通過在柬埔寨啟動新生產設施及在約旦重開設施抑制中國不斷上漲之勞工成本。柬埔寨之設施已投產。由於美國客戶進口約旦成衣亦享有零關稅，而加拿大及歐洲客戶進口柬埔寨成衣享有零關稅，因此，此戰略轉移使本集團獲得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國家訂單之競爭優勢得到加強。

### 零售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推出兩個自家品牌「Monstons夢仕臣」及「teelocker」，成功將業務版圖擴展至中國興旺之零售市場。該兩個品牌均在國內市場取得良好認知度。

「teelocker」之品牌形象因本集團於本期間推出一連串精心策劃之市場推廣活動而得到顯著提升。本集團透過網上推介、網上商店、名人慶典活動及戰略合作等具成本效益之措施推廣品牌。用作互動平台之「teelocker」網站已成功吸引世界各地之精英設計師和無限創意。除「teelocker」網站外，本集團亦緊隨中國方興未艾之網上購物潮流，在中國最大及最有人氣的網上購物網站「淘寶網taobao.com」開設網上旗艦店。此分銷渠道可在最低資本投入情況下使品牌獲得最多購物者認知。此外，本集團亦積極物色機會與具有廣泛分銷網絡之知名零售連鎖店建立合作關係，以便在全國範圍提升「teelocker」品牌曝光度。

## 前景

由於美國經濟不穩定加上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陰霾揮之不去打擊消費意欲，本集團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營商環境仍然嚴峻且極具挑戰。

為應對服裝出口業務面臨之該等挑戰，本集團將堅持以審慎積極之態度經營業務，並實施一系列成本費用管控措施。設於約旦之內部生產基地將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投產，並預期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將因約旦向美國出口成衣享有零關稅優惠而進一步增強。總而言之，本集團以戰略角度將生產基地分設於中國、印尼、柬埔寨及約旦，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競爭優勢及提高滿足各國不同客戶對交貨週期、產品複雜性及定價問題等要求之靈活性。

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搶佔中國興旺之網上零售市場。根據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深入研究中國互聯網行業之機構）發佈之「中國網絡購物行業年度監測報告簡版2010－2011年」之數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底，「企業對消費者業務」分類中中國網絡購物之交易額將達人民幣1,389億元，估計於二零一四年將達人民幣6,711億元，僅於三年內即增長380%。面對龐大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在網上零售市場以嶄新方法及豐富之市場推廣資源打造「teelocker」品牌。本集團相信，在不久將來「teelocker」品牌將很快成為本集團之增長動力。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繼續維持相對穩健之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為12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52,300,000港元，當中包括約18,6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其中約17,3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餘下所有銀行借貸約135,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8.0%（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資產負債比率乃定義為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後之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9（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9）。

本期間內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計息銀行借貸乃依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基準計息。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國際金融機構的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存款，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收益、貨幣負債及支出項目均為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預計人民幣會繼續升值，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若干風險。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多於其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負債，故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之人民幣風險微不足道。

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一般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本集團訂立之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只限於用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機性金融衍生工具。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期間內，本集團投資約1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中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注資而負有約4,300,000港元之承擔。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淨賬面值約28,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8,7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僱員人數為3,192名，當中1,410名駐中國、1,102名駐印尼、593名駐柬埔寨及87名駐香港及其他地區。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有關計劃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訂立。在一般情況下，每年將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薪金及工資。此外，根據個人及集團表現，通常會向該等合資格員工發放花紅。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以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之貢獻。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功上市。本公司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900,000港元，已扣除上市相關開支。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	全球發售	截至	截至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已使用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使用 百萬港元
擴大及改進生產設施	25.5	12.4	13.1
擴充樣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7.6	4.8	2.8
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2.5	1.5	1.0
在中國市場發展「Monstons夢仕臣」品牌	10.2	9.8	0.4
營運資金用途	5.1	5.1	—
總計	<u>50.9</u>	<u>33.6</u>	<u>17.3</u>

## 股息

為回饋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會宣佈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0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或該日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釐定獲派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均由蔡連鴻先生擔任。由於董事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經營之重大事宜，董事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並相信該架構將能夠讓本公司作出及時和有效的決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建基先生（主席）、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及黃瑋傑先生。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81,800	463,301
銷售成本		(406,392)	(385,317)
毛利		75,408	77,984
其他收入		3,744	2,0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584	(1,0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779)	(8,408)
行政開支		(49,584)	(43,131)
上市開支		-	(13,09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	(5,118)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156)	(1,011)
除稅前溢利		13,099	13,339
所得稅支出	5	(3,131)	(5,895)
本期間溢利	6	9,968	7,44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列賬貨幣之匯兌差額		1,332	-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1,300</u>	<u>7,444</u>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221	4,563
非控股權益		(253)	2,881
		<u>9,968</u>	<u>7,444</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549	4,563
非控股權益		(249)	2,881
		<u>11,300</u>	<u>7,444</u>
每股盈利			
基本	8	<u>2.3港仙</u>	<u>1.4港仙</u>
攤薄	8	<u>2.2港仙</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285	105,313
預付租約租金		3,649	3,609
商譽		5,541	5,541
無形資產		1,000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1,278	1,518
		<u>130,753</u>	<u>116,98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7,729	107,50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123,123	111,90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0,180	84,103
預付租約租金		97	95
衍生金融工具		739	8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012	136,089
		<u>446,880</u>	<u>440,55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43,244	62,8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781	26,08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477	1,282
衍生金融工具		179	—
銀行借貸		152,338	127,364
應付稅項		13,254	12,149
		<u>233,273</u>	<u>229,699</u>
流動資產淨值		<u>213,607</u>	<u>210,8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44,360</u></u>	<u><u>327,838</u></u>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380	4,380
儲備	<u>327,551</u>	<u>310,8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1,931	315,264
非控股權益	<u>11,091</u>	<u>11,340</u>
總權益	<u>343,022</u>	<u>326,60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338</u>	<u>1,234</u>
	<u><u>344,360</u></u>	<u><u>327,838</u></u>

附註：

## 1. 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刊發有關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進行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重組」一節所闡釋，主要透過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與其股東註冊成立本公司，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冠華」）控制。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已予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起，冠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ocwide Limited（「Rocwide」）擁有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江門工廠」）60%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尚未由冠華控制之江門工廠40%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本集團向冠華取得Rocwide全部之股權權益。同時，本集團就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採納合併會計原則。因此，江門工廠自二零零六年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止入賬列作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並於其後列作全資附屬公司。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外（如適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上述有關綜合入賬、合營安排及披露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只有當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同一時間獲提早應用，上述有關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才允許提早應用。董事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包含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參與投資對象之運作所得或有權獲得之浮動回報，及(c)是否能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之回報數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大量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包括投資者可能控制投資對象少於多數投票權之個案。董事仍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分類乃基於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其載列如下：

甲類 — 該分類包括向美國、加拿大、香港及其他地區（中國除外）進行成衣製品貿易並提供品質檢定服務之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

乙類 — 該分類包括生產成衣製品及在中國進行成衣製品貿易之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447,358	34,442	481,800	—	481,800
分類間銷售	—	169,453	169,453	(169,453)	—
總額	<u>447,358</u>	<u>203,895</u>	<u>651,253</u>	<u>(169,453)</u>	<u>481,800</u>
業績					
分類業績	<u>15,032</u>	<u>3,117</u>	<u>18,149</u>		18,149
未分配收入					3,689
未分配開支					(7,583)
利息開支					<u>(1,156)</u>
除稅前溢利					<u>13,099</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419,188	44,113	463,301	–	463,301
分類間銷售	<u>733</u>	<u>107,862</u>	<u>108,595</u>	<u>(108,595)</u>	<u>–</u>
<b>總額</b>	<b><u>419,921</u></b>	<b><u>151,975</u></b>	<b><u>571,896</u></b>	<b><u>(108,595)</u></b>	<b><u>463,301</u></b>
<b>業績</b>					
分類業績	<u>28,075</u>	<u>619</u>	<u>28,694</u>		28,694
未分配收入					1,468
未分配開支					(15,812)
利息開支					<u>(1,011)</u>
除稅前溢利					<b><u>13,339</u></b>

分類溢利即每一分類賺取之溢利，而不包括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上市開支、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1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54	49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2,305</u>	<u>(1,509)</u>
	<b><u>2,584</u></b>	<b><u>(1,011)</u></b>

##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853	4,272
附屬公司應佔中國企業所得稅	936	1,410
海外所得稅	5	19
	<u>2,794</u>	<u>5,701</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337	194
	<u>3,131</u>	<u>5,895</u>

###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 中國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澳門

誠如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法令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法例之規定，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稅。

###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6.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78	7,684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8	45
利息收入	(378)	(15)
	<u>6,648</u>	<u>7,714</u>

## 7.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下表披露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41,250,000
期內授出	42,920,000
期內行使	—
期內註銷	—
期內失效	(265,000)
	<hr/>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83,905,000</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行使價0.844港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42,920,000份新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10港元。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為兩年，及可於直至彼等授出日期第五個週年日之期間內行使。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為每份購股權0.5732港元，乃使用二項式模式及以下變量及假設後達至：

授出日期股價	1.13港元
行使價	0.844港元
購股權期限	5年
預期波幅	64%
股息率	2%
無風險利率	1.74%

上文所採用之可變因素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乃隨若干主觀假設之可變因素之不同而不同。

本期間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5,1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更改預期最終將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調整原有估計之影響（若有）會於損益內確認，並在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 8. 每股盈利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間溢利	<u>10,221</u>	<u>4,563</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股數	<u>438,000,000</u>	<u>320,000,000</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計入購股權之普通股股數	<u>460,732,000</u>	<u>不適用</u>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份數目已就資本化發行而發行318,000,000股股份作追溯調整，內容載於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由於本公司期內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30日	67,123	56,869
31至60日	34,064	34,742
61至90日	11,508	16,555
91至120日	3,546	1,081
超過120日	<u>6,545</u>	<u>1,872</u>
	<u>122,786</u>	<u>111,119</u>
應收票據：		
零至30日	177	392
31至60日	<u>160</u>	<u>397</u>
	<u>337</u>	<u>789</u>
	<u>123,123</u>	<u>111,908</u>

## 10.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35,807	57,625
61至90日	2,739	4,101
超過90日	4,698	1,097
	<u>43,244</u>	<u>62,823</u>

##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一貫支持表示感謝。本人亦藉此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奉獻表示由衷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連鴻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